

附件 2:

盱眙县“信用+基层治理”示范镇街评价指标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类别	具 体 内 容	自 查 评 分	评 定 得 分
1	组织领导 (15 分)	安排部署(3 分)	成立信用示范镇街创建领导小组，成立得 1 分，不成立不得分；制定信用示范镇街创建方案，制定得 1 分，未制定不得分；创建工作会议不少于 2 次的得 1 分，每少 1 次扣 0.5 分。		
2		责任落实(2 分)	示范创建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落实到位得 1 分，未完成不得分；按要求完成工作对接得 1 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		
3		制度制定(5 分)	根据相关文件出台、成立创建组织、明确创建计划责任情况，并结合平时了解情况及现场走访情况得分。		
4		政策措施(5 分)	在宣传推动、创建推进、具体做法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情况。		

5	政府引领 (30分)	政务公开(6分)	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得3分；重大民生政策及时公开得3分，未公开1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
6		守约履约(10分)	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各项合同约定，无涉政府机构失信案件的，得10分。有涉政府机构执行案件并按要求完成“清零”任务的，得10分；如未完成“清零”任务，评定“不合格”。		
7		人员诚信(4分)	在党建、政务、财务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扶贫、拥军优属、便民服务等多方面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得2分；辖区内公务员人人签订《公务员信用承诺书》，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，公务员无严重失信行为得2分，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每人1分扣除，扣完为止。		
8		信用审查(6分)	在人员招录、评先评优、项目资金、政策扶持等管理工作中进行信用审查，每查询一批次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6分。		
9		第三方信用报告(4分)	在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，使用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，每使用一次加2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。		

10	基层治理 (45分)	文明公约 (10分)	积极落实《盱眙县信用积分式文明公约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有行动、有记录得4分。结合镇街实际，有效推进信用积分式文明公约试点工作得6分。		
11		信用贷款(5分)	信用贷款促进创业有实效，辖区内有群众申请信用贷款得5分。（以盱眙县农商行提供的数据作为主要依据）		
12		信用创建(5分)	开展“信用村居、信用户”创建活动，打造一批群众可见、可信、可学的模范典型得5分。		
13		信用用户占比 (10分)	信用用户数占辖区总户数比例不低于全县水平，得10分，低于全县水平，每低0.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14		“信易+” (10分)	依托家庭获得的信用积分，开发更多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，有工作成效和实际案例的，每一个领域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		
15		分级分类 监管 (5分)	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试点工作，在5个及以上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报送案例有开展情况和效果，最高得5分。		

16	氛围营造 (10分)	诚信宣传(3分)	镇街显著位置刊播3幅以上诚信主题宣传广告得1分；每个门店有1幅以上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得1分；运用多种载体充分展示诚信典型的事迹和精神，开展诚信主题相关宣传工作得1分。		
17		诚信教育(4分)	结合镇街实际弘扬诚信文化，开展守法诚信宣传教育，设立诚信宣传角、宣传橱窗，公示信用红黑名单，开展诚信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得4分。		
18		诚信讲堂(3分)	镇街设有道德讲堂，有体现诚信内涵的环境布置，每季度常态化组织讲堂活动，全年至少有一场为诚信主题，群众参与度高得3分。		
合计	100分				
19	加分项 (10分)	创建工作特色做法(6分)	在创建工作中特色做法被县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，每项加2分，最多加6分。		
20		金融奖补措施(4分)	普惠信贷风险补偿、不良化解等方面举措，每项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		